

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劉國勳議員就
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”
動議的議案

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

多年來，區議會只是充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；然而，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，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，以及採取措施，以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，從而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；有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，包括賦予他們人事管理權、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；
- (二)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，並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；
- (三) 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，以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；
- (四) 確立高透明度的撥款政策制度和議員利益申報制度，並在區議會的撥款過程受到公眾監察的前提下，考慮設立‘社區建設基金’，以及在充分諮詢區內持份者後，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；及
- (五)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，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。